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0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纺织”）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60%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原通过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发来的《函》，书面通知公司有意向方拟收购锦航投资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锦航投资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函》，书面通知公司锦航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对外转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就转让事项征求公司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函复锦航投资，公司依法放弃行使锦航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0-57号）。

2021年7月，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函告公司：锦航投资与意向受让方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势福德”）已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审批，优势福德受让锦航投资100%合伙份额的交割条件已满足，双方将推进合伙份额过户事宜。过户手续完成后，优势福德将直接持有锦航投资99.93333%的合伙份额；同时，通过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实业”）间接持有锦航投资0.0666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47号）。

二、事件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盛波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锦航投资将其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以135,000万元转让给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美光电将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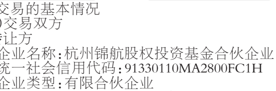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

（1）企业名称：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0FC1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1幢302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影励实业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3333%
上海影励实业有限公司	0.06667%
合计	100.00%

2、受让方

（1）企业名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44181402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4）注册资本：325,27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6）注册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111号

（7）经营范围：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信息：

股东	持股比例
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15%
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
丹阳诺延天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3%
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
杭州任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
深圳市星河硬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
丽水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湖州派诺化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丽水腾北铭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
厦门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嘉兴派诺显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广东兴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广州博粤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
合计	100.00%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盛波光电4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7007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8333.333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5年2月15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8号

7、法定代表人：朱梅柱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销售和贸易代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和贸易代理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各种规格偏振片、偏光板、光学功能膜、液晶显示器的有关材料和器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	40%
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0
合计	1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044.20	429,849.47
负债总额	134,821.93	134,986.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301.62	72,916.23
应收款项总额	46,381.52	60,660.13
净资产	286,222.27	294,862.66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12,685.10	203,086.41
利润总额	3,919.25	8,640.40
净利润	3,530.96	8,6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09	11,579.34

11、盛波光电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锦航投资2016年认购盛波光电40%股权价格，经锦航投资与恒美光电协商，确定盛波光电40%股权作价为135,0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另一股东将变更为恒美光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协同发挥双方在偏光片产业的优势，整合双方优质资源，进一步做优做强偏光片主业，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万元－9,600万元	盈利：6,1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1% – 5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万元－6,900万元	盈利：4,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6% – 69.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9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项目（7号线）产能释放，盈利能力提升，助力偏光片业务业绩增长。二是公司克服市场行情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政策性租金减免等因素影响，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保交付，提高产线稼动率，开展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7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6	顾家家居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

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联系人：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3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38,606.80万元（包含截至2023年1月18日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该事项尚需提交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31.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9.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8,881.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001011012010040284 8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摇号费用及公证费用95.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86.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部分用地取得时间因为政府土地指标调整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建设完工。公司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

（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138,107.93	108,786.78
合计		138,107.93	108,786.78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8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010110120100402848	30,478.0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2554110101	8,128.74	活期存款
合计		38,606.80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8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截至2023.1.18）	利息①（截至2023.1.18）	结余募集资金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108,786.78	70,432.88	252.90	38,606.80

注①：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有所结余的原因主要为：（1）因政府土地指标调整，公司实际未拿到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用地，导致募投项目资金有所结余；（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结余；（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结余。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38,606.80万元（包含截至2023年1月18日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顾家家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顾家家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珂先生、刘斌先生、范啸川先生、程锐敏先生、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候选人简历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3-003）。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1 提名刘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范啸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提名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提名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吴羡女士、赵庆先生、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3-003）。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1 提名吴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刘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啸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吴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2023年1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23年1月31日下午5: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87934850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联系人：张宇、丁思茗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范啸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思远先生、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3-003）。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1 提名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提名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4月29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刘珂先生、刘斌先生、范啸川先生、程锐敏先生、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吴羡女士、赵庆先生、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刘思远先生、陆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各位现任董事、监事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珂：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1995年－1996年从事和管理石油开采工作，熟悉石油开采、钻井、运输、销售的全产业链流程；曾投资亚太区最大的民营钻井公司，对钻井业务非常熟悉。曾任职于湖南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等，并担任数十只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副会长。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2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斌：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曾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范啸川：男，1978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熙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锐敏：男，1987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二级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高级风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资产（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负责人，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新余市环城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盛世聚恒集团有限公司（Shengshijuheng Co., Ltd.）董事。2020年6月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梓岍：女，1980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上海宏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0年6月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羡：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休斯顿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Canady and Canady LLC高级税务助理，BDO USA, LLP高级税务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助理－税务经理，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税务审计工作，现任McDermott International, Inc.税务经理。

赵庆：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北京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持律师执业证。曾任北京市善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柯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先后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粮集团等著名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代理过国内首例被劫持人质状告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案件并获胜诉，得到媒体广泛报道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博物馆展示案例；参与过独角兽企业上市筹备工作。

刘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仪表专业工程师。曾任大庆石化公司炼油指挥部主管，现任大庆汉光实业公司施工管理。曾担任大庆石化公司乙烯60万吨改造仪表负责人，合成氨和尿素装置扩能改造项目仪表负责人，乙烯120万吨新建项目芳烃四套联合项目负责人，炼油项目原油罐区项目负责人，炼油转型升级项目MTBE、烷基化、制酸装置负责人，炼油指挥部催化和气分装置负责人及空分项目经理；参与炼油PMT2项目部工作；并于1993年获得大庆石化公司劳模称号，于2012年获得大庆石化公司乙烯120万吨改扩建工程功臣称号。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刘思远：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京思嘉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旭：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10年以上的石油上游外企工作经验，熟悉国际石油上游的经营和管理。历任斯伦贝谢（Schlumberger）油气服务经理、泛美天地能源运营总监、中国民生集团运营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析经理。2020年4月30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

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照明”）收到马瑞利汽车照明系统（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瑞利”）的项目定点函，得邦车用照明将为马瑞利 A09 项目供应汽车前大灯控制器（LDM）。

本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批量供货，项目周期为2023年－2028年，周期内销售额约为6,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项目定点函只是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在

开发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同时，项目定点函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未来公司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和需求计划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车用照明于近日收到马瑞利定点函，得邦车用照明将作为马瑞利部分项目的供应商，为其按最终车厂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和供应汽车前大灯控制器（LDM）。上述产品将应用于广汽部分车型中。本项目周期为2023年至2028年，预计周期内公司为其提供的汽车前大灯控制器（LDM）产品涉及金额约6,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得邦车用照明获得上述项目定点函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该项目定点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是公司拓展LDM产品的ODM业务的重要突破，对公司在车载业务深度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后续得邦车用照明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函只是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可能会出现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2、项目定点函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求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未来公司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和需求计划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